

職官分紀

七

卷之三

四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

臣

高

中

謄錄監生

臣

官

成

欽定四庫全書

職官分紀卷八

宋孫逢吉撰

尚書省

前漢百官表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五人

後漢百官志尚書令一人僕射一人尚書六人左右丞

各一人侍郎三十六人符節令一人尚書璽郎中四人

通典昔堯設舜於大麓領錄天下事此其任也周之司

會又其職焉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為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為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四人分為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內外而已其任猶輕至後漢則為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幾益政令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

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為天
喉舌尚書亦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
出納王命賦政四海令及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
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錢穀漢書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為
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為選部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
尚書臺亦謂之中臺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
議二漢皆屬少府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
而尚書之權漸減矣晉以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

並集都省交禮遷職又解交本漢制也至於晉宋唯八座解交丞郎不復解交也宋曰尚書寺居建禮門內亦曰尚書省令若闕則左
僕射為省主亦謂之內臺每八座以下入寺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其令及二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僕各給威儀十八人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監元年詔曰自禮闈凌替歷茲永久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

尚虛閒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
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
然後啓聞舊尚書官不以為贈唯朱异卒特贈右僕射
武帝寵之故也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
書之職稍以疎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
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
置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
之八國各有屬官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置令大夫

主之崔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僕統事四年又復尚書三十六曹天賜

六郎中

歸比郎中

務修勤比今史至神䴥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

郎中

歸比今史

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

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

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後

周無尚書隋及大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書省事無不

總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為中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

改為文昌臺垂拱元年又改為都臺咸通初復舊長安
三年又改為中臺神龍初復舊為尚書省亦謂之南省

宋百官志周官司書鄭玄云若今尚書矣秦時少府遣
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
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已有
尚冠尚衣之屬矣秦時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至
漢初並隸少府漢東京猶屬焉

隋百官志梁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又置吏部

祠部度支左右都官五兵等六尚書左右丞各一人吏
部刪定三公比部祠部儀曹虞曹主客度支殿中金部
倉部左戶駕部起部屯田都官水部庫部功論中兵外
兵騎兵等郎二十三人令史百二十人書令史百三十
人陳承梁尚書置五員郎二十一員後齊尚書省置令
僕射吏部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等六尚書又有錄
尚書一人僕射置二則為左右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
之都省其屬官左右丞各一人并都令史八人隋高祖

時尚書省事無不揔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揔吏部禮
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為八座屬官左右
丞各一人都事一人分司管轄

唐百官志尚書省令一人左右僕射各一人左右丞郎
中員外郎各十人以都事受事祭神察稽失監印給紙
筆以主事令中書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以亭長啓閑
傳禁約以掌固守當倉庫及陳設諸司皆如之初有駢
驛百人
掌乘傳送
符後廢都事各六人從七品上主事各六人從八品

下吏部考功禮部主事皆如之諸司主事從九品上令
史各十八人書令史各三十六人亭長各六人掌固各十四人

國朝大中祥符九年上與輔臣言及尚書省制度因曰
今惟銓選典故稍存而幕職州縣中固亦有才俊不宜
輕之王旦曰吏部與諸司不同但不能舉職爾上曰言
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楊礪嘗言行之不便但以
郎官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旦曰唐設內諸司
悉擬尚書省如京倉部也莊田屯田也皇城司門也禮

賓主客也雖名品可效而事任不同唐朝諸司所行惟
京邑內外爾諸道兵職各歸藩鎮非南宮一郎中員外
所能制也時朝廷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他留使之
名皆藩臣所有其後諸帥跋扈由藩鎮强大也今之三
司即尚書省故事盡在但一毫所賦皆歸於縣官而仰
給焉故蠲放則澤及下賜予則恩歸上此聖朝不易之
制也上曰何承矩嘗請以五等爵給其戶賦旦曰唐朝
將帥富貴驕蹇往往陷於不道者良由姑息之過也每

命一帥罕有帖然奉命者周世宗召襄州節度安審琦即馳驛而至世宗大喜寵以厚禮國家自太祖變革制度迄至於今藩鎮有提兵在邊位兼相位者每被君命奔命而至此制御之大要也好談古者恐思慮之未至上然之

尚書省掌六曹諸司文書施行制命舉省内綱紀程式正御史糾不當者聽内外枉屈辨訴凡諸司奏請擬官應審察判書者勾檢以上門下中書省樞密院糾正其

稽違舉簡納文案凡更改申明勅令格式一司條法議定以奏若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辨定疑獄奏覆太常擬謚大祭祀則誓戒百官凡六尚書之務本曹所不能決者總而決之

春明退朝錄尚書省二十四司唐世以事簡者兼學士舍人本朝惟重左曹名曹館提點刑獄例得名曹而開封府判官轉運使得名曹又遷左曹學士舍人待制進二資帶史撰更優遷如王原叔自工部郎中遷吏部郎

中是也朝官帶史撰亦得優遷李邯鄲自博士為禮部員外郎賈魏公自司封貟外郎為禮部郎中是也景祐中宋景文修樂書成遷工部貟外郎慶歷中呂仲裕王原叔修崇文總目成立為工部貟外郎余預修唐書亦忝此官又朝選久不磨勘者郭諫議申錫遷右司貟外郎祖擇之遷工部貟外郎張修撰問遷禮部郎中

都堂居中通典唐尚書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堂東有吏戶禮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西有兵刑工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